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本公司参加长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长武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生物有机肥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武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生物有机肥采购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0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，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

